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蔡毓靜

電 話：02-77365946

受文者：開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5016848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春節慰問金學校建議表

主旨：總統體念退休大專院校教師為國作育英才之辛勞，特囑本部於106年春節前慰問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亟需濟助之退休教師（不含現職者），貴校如有符合上開條件者，請於本（105）年12月8日（星期四）前免備文，將建議表送達本部（另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yuching@mail.moe.gov.tw並來電確認）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表示對教師之尊重，各校推薦之被慰問人毋須檢具證明文件，惟各校應審慎推薦並詳實填寫建議表（包含105年度家庭所得、配偶子女工作情形及目前經濟來源等均須填列），內容不清、格式不符或主管未簽章者恕難受理。推薦人數2人以上者，請排定優先順序供遴選參考。
- 二、另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為配合立法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之決議，通盤檢討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之適當性、合理性，並妥適處理其法制化型態，擬定「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該總處為推動上開計畫，並檢討各給與項目，前於104年7月13日及15日召開「『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審查小組第2次及第3次會議」，並獲致決議以，各機關如仍有經人事



總處陳報行政院核定屬金錢給付性質之給與項目而未納入本推動計畫審查者，均不得再支給；未報奉行政院核定金錢給付之給與項目，亦不得再發給。為符上開決議意旨，自104年秋節起，本部不再發給公私立大專校院現職教師總統慰問金；至退休教師部分，因屬退休照護事項一環，且非上開法制化推動計畫之檢討對象，爰仍維持對教育有具體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亟需濟助之公私立大專校院退休教師發給總統慰問金，併敘。

三、檢附「106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春節慰問金學校建議表」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人事處



來文

